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1 年 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機對生活各領域產生了巨大影響。在此我們就重要話題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 有關稅法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該網頁後面的頁面。

除此之外，您在本期通訊中您還會讀到以下信息:

- 2021 年增值稅稅率
- 現金出納機管理
- 通勤里程補貼
- 第二部《家庭稅負減輕法》和簡化孩童金申請減負
- 發票掃描件足以滿足財政局及時提交發票收據的要求

就本期信息內容，您如果有問題需要諮詢的話，我們很樂意回答您的問題並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 1. 2021 年增值稅稅率

從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的增值稅稅率做了下調，但這僅適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稅稅率從 16% 返回到原來的 19%，另一個稅率也是如此，從 5% 調回到原來的 7%。

案例：2020 年下半年開具的預付款發票，顯示 16% 的增值稅。服務提供時間為 2021 年。

財務處理：由於服務提供時間為 2021 年，適用稅率為 19% 的，對於預付款 3% 增值稅的差額，必須在 2021 年產生服務時補交。如果確定服務要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才能提供，在預付款發票中就可以顯示從 2021 年開始調回去的適用稅率，即 19% 或 7%，發票接收方可以選擇，將預付款發票上顯示的增值稅，作為進項稅進行抵扣。

在餐飲業方面，有一項特殊規定。增值稅稅率將在 2021 年進行兩次變更。

如果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外賣仍適用 7% 的減免稅率，那麼從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這些銷售將再次適用 19% 的稅率。

## 2. 現金出納機管理

使用電子收銀機的企業家以及個人電腦收銀機自 01.01.2020 被要求使用所謂的認證技術安全裝置(TSE)。

聯邦衛生部延長了這個最後期限截止到 30.09.2020。聯邦各州對此表示，如果直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企業仍然沒有使用 TSE 的話，仍在接受範圍內。但接收的前提是，TSE 的訂單已經下單，或者是收購雲安全設備有在計劃中，但是目前無法證明。

- 不需要特殊要求。應稅務局要求提交有關安全裝置的訂購證明就足夠了。
- 根據聯邦財政部的說法，TSE 的成本可以作為運營費用立即被扣除。

## 3. 通勤里程補貼

對於從居住地到第一個工作地點之間的路程，僱員每公里可以有 0.3 歐元的通勤補貼作為與收入有關的費用來抵扣個人所得稅。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通勤補貼將從第 21 公里起增加到 0.35 歐元每公里。

例如：相比於舊的補貼 9 歐元(30 公里 x 0.3 歐元)，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30 公里的路程可以有 9.5 歐元的補貼(20 公里 x 0.3 歐元 + 10 公里 x 0.35 歐元)。

#### 4. 第二部《家庭稅負減輕法》和簡化孩童金申請

2020年11月27日，聯邦參議院批准了第二部《家庭稅負減輕法》（2. Fam-Ent-lastG）。該法由聯邦總統簽發後公佈在《聯邦法律公報》上，並在2010年1月1日以及計劃在2022年有所更改的一年後生效。

該法主要內容如下：

- 從2021年1月1日起，每月給每個孩童增加15歐元孩童金。這樣，每月給第1和第2個孩子每人的孩童金是219歐元，每月給第3個孩子225歐元，接下來對每生一個孩子的孩童金每月是250歐元。
- 從2021年1月1日起，孩童免稅額增加288歐元，從5172歐元增至5460歐元。
- 對每個孩童需要被照顧，教育和培訓所發生的費用，其免稅額從01.01.2021起增加288歐元，也就是增至2928歐元。
- 每個孩童免稅額和孩童照顧教育和培訓的免稅額一共增至父母每一方4184歐元，雙方合併報稅便是8388歐元，無論父母是已結婚還是同居。
- 此外，該法通過增加基本免稅額，確保納稅人從2021年申報期開始，其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 2021年的基本免稅額增至9744歐元
  - 2022年的基本免稅額增至9.984歐元
- 根據《所得稅法》，從2021年起，贍養費的最高扣除額度也會提高。為了平衡所謂的冷酷累進稅率，聯邦議會也將在所得稅稅率表的拐點做適應調整。
- 根據以往的實踐經驗，對資本收益自動扣除的教堂稅也將會有所更新。

#### 5. 發票掃描件足以滿足財政局及時提交發票收據的要求

本案例中，爭議的焦點是原告是否應享受進項稅額返還，以及提交發票掃描件而非發票原件掃描件是否足以滿足及時提交發票收據的要求存在爭議。

科隆財法院認為，提交電子版發票掃描件，符合正確申請進項稅額退還的要求。由於德國法律要求必須掃描發票原件並將其電子化後附在申請書上才能正確提交，該規定與歐盟法律的要求相悖，必須作限制性解釋。此外，提交原始發票的掃描件也是沒有必要的，以避免通過多次申報進項稅額而被濫用。



潘斯靜 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Diplom-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粵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龍 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孫喆 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 女士  
企業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稅務助理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88  
電郵: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Zhe Sun/ Chenglong Wang / Qia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